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立盈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500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50095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適逢權責(或授權)機關於公務人員上班後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作業辦法)規定發布當日停止上班，當日均得以1日併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計算代理職務之工作日；另如權責(或授權)機關因天災於出勤前發布隔日或當日之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，職務代理人於停止上班期間出勤辦理屬作業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之被代理人業務者，得按停止上班期間係全日或上午半日，分別以1日或0.5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8474216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